110年12月14日
檢察官 庭提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論告書

110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順利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現因被告提起上訴，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壁股），茲提出論告書論告如下：

一、關於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而得減輕其刑之部分

㈠貴院對於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而得減輕其刑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仍應予以調查審認而為適法判決之依據

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就合法上訴之案件，若認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應依職權撤銷，另為合法之判決，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所定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係指舉凡變更原審判決所引用之刑罰法條（無論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均包括在內），都不受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以實現實體正義，最高法院106年度226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可資參酌。準此，本件倘依卷內經原審及貴院合法調查之證據，足認原審認定被告自首之事實，有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而有判決適用刑法第62條不當之情形，自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而得逕另為適法之判決，合先敘明。

㈡本件原審係以「……到兇案現場調查之警員許騰元在審理時先說：『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 。不久卻又改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審酌證人許騰元之前後說法不一致，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評決認定

被告有自首……。」為理由，認定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容有認定事實與卷內客觀證據不符而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情形，具體說明如下：

1.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所謂「發覺」，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

2.證人許騰元於原審審判長法官訊問時，已先明確證稱：「(法官問：你大概何時懷疑被告可能為本案嫌疑人？)至案發現場，發現現場僅被告及被害人躺在血泊中，現場沒有破壞痕跡，就有初步懷疑」、「(法官問：當時現場是否有兇器？)我印象中被告旁邊2有兩把刀子，我記得有菜刀」、「被告家門進去為神明廳，神明廳後方為廚房，被告躺在廚房位置，所躺位置旁邊有兩把刀，有1把為菜刀」、「(法官問：當時有懷疑可能是被告與被害人兩人間砍殺，抑或懷疑第三人？)當時懷疑被告與被害人，因為門鎖沒有被破壞，現場也沒有凌亂、砍傷痕跡，因此懷疑是被告與被害人間之砍傷」、「(法官問：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前，就懷疑被告砍傷被害人？)對，我懷疑被告砍被害人，但不能排除被害人要砍殺被告」等語。再互核109年6月12日下午約6時許，亦即警接獲報案到達現場即時蒐證拍攝之現場照片(請參照原審卷二第106至121頁)及警於同日晚上8至10時實施現場勘察採證時所攝現場照片(請參原審卷二第225至294頁)所示現場客觀跡證，足見證人係憑藉現場存在之各項客觀跡證，即現場無第三人入侵、破壞或凌亂情狀、被害人身體多處被銳器砍、刺受傷大量流血仰躺在自己臥室床上、被告則受傷倒臥在廚房地上、被告身旁留有可疑為作案兇器之菜刀及水果刀各一把等跡證而「發覺」被告涉有殺人罪

嫌，此懷疑並不因許騰元亦懷疑被害人要砍殺被告而有何影響。上述憑以「發覺」之證據資料，均屬客觀之證據，在被告與本件具體案件之間具有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應足使被告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證人顯非單純憑直覺之主觀懷疑。

3.再輔以鑑定證人兼證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於原審具結證稱：「被害人身上不包括擦瘀傷共有26處刀傷，主要集中在頭頸胸部，以紅線繪製，主要致命傷在頭頸胸」、「依照傷口判斷，可以確定為銳器傷，刀子有可能，因為刀子是銳器」、「右上臂有瘀傷，　左手也有兩道切割傷，左手臂側也有切割傷都是死者抵抗傷」、「(檢察官問：【提示檢驗報告書】上載『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為何如此記載？)警察告知是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因此為此記載，這是相驗當天聽到的，因此記載於檢驗報告，員警當天告訴我兇手為死者丈夫」、「(受命法官問：本案是否可以一眼看到死者非他殺？)頭部、胸部、頸部傷勢嚴重，且有抵抗傷，因此我相驗當天即認定為他殺」等語，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請參見原審卷二第199頁)。復參以：本案偵查檢察官於相驗被害人屍體完畢之當日(109年6月13日上午)，亦於勘(相)驗筆錄上記載其指示警方對告實行戒護之旨，足見警方於109年6月13日上午會同法醫師楊婉鈴及檢察官再詳細檢驗被害人屍傷後，得有更確切之客觀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之情事。依上述整體偵查程序之流動過程觀之，在在可以證明證人許騰元於109年6月14日下午3時12分時訊問被告前，對於被告涉有本件殺害被害人之犯罪嫌疑，並非僅憑單純之主觀或直覺，而係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為根據而得有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並戒護被告就醫至適合製作詢問筆錄時，於詢問前即告以涉犯殺人罪名及相關權利事項等事實。原審認證人許騰元係先證稱其依被告製作錄時之供述，始

知被告涉犯本件殺人犯行，嗣後又改證稱其已有初步懷疑被告等語，有證述先後不一致之情事，因而認被告有自首之事實，依上所述證據，容有與卷證資料不符而有理由矛盾之違背理法則之違法。

5.綜上各項事證分析，證人許騰元於原審陪席法官嗣後又補充訊問：「何時才確知本案被告為嫌疑人？」之問題時，雖答稱：「我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等語(請第見原審卷二第44頁)，然顯係因對被告製作訊問筆錄，經被告供述案發經過後，才印證證人先前已「發覺」被告為本件殺人犯行之合理懷疑及明確知悉被告殺死被害人之過程細節，始有以致之，此為經驗事理之當然。原審法院似誤認證人許騰元嗣後證述：「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之事實上真意，因而忽略上述經驗常情，認定被告證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為前後不一致而不可採，進而認定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事實，並據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依上述㈠及㈡之1.所示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法律見解之說明，原審認定自首之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原判決，而有判決不當或違法應予撤銷之情形。

二、關於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情形

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從未供稱其有憂鬱症或因該症而引起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更於110年1月7日原審審理期日時，對於審判長之訊問，明確供稱其無精神疾病等語。被告之女兒即證人王一美雖於偵查中曾證稱：被告可能有憂鬱症等語，惟未能提出或指出被告平常有何異常或脫序行為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故顯然僅係其個人憑

空臆測之詞，已非足取。嗣王一美再於原審具結作證時，就檢察官詰問其有關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一事，亦僅證稱：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還有攝護腺腫大，身體狀況不好等語，未再陳述稱被告有何憂鬱症或相關精神疾病等情。據上，足見被告雖時有情緒不佳或低落而與一般人相同，惟並無憂鬱症或相關精神疾病之事實。再觀察被告於案發後第3天在醫院接受證人許騰元詢問及嗣後接受檢察官問時，被告對於行為當時之犯罪動機、原因及手段方法等，均能清楚陳述且符合正常邏輯，此觀之被告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至明。而被告於接受警方詢問時確均能清楚陳述，並無異常之情形，亦據證人即警員許騰元於原審具結證述在卷。況且被告於提出本件上訴時，亦從未陳稱自己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事實。綜上事證以觀，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減輕罪責之事由，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為有理由。

三、關於被告辯護人主張原審有量刑正當程序違反之部分，其非可採之理由如下

㈠本件審判期日應調查之爭點事實，即為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規定及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被告能否適用刑法第59所定情可憫恕要件而酌減其刑。而本件審理期日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係因書證、物證及證人即員警許騰元、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證人王一美於審理期日之陳述，同時均具有犯罪事實證據及科刑證據之性質，故原審在審理期日之犯罪事實證據調查程序中，就證人許騰元、鑑定證人即楊婉鈐、證人王一美部分，一併調查犯罪事實及科刑事項，不會影響法官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而於調查上述鑑定證人即楊婉鈐時，所提示之相驗照片、現場照片及檢驗報告書記載之部分文字，均為同時與證明被告有無殺人故意犯罪事實及科刑事項有關之必要證據而無法割裂。據此，依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原審法院於調查上述各項

證據完畢，並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再調查與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有關事項，復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及科刑範圍，依序分別辯論，實難認有何違反正當程序之情事。

㈡又審判卷宗二所附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案勘察卷」之證據資料，亦為兼具認定被告有無殺人故意犯罪事實及科刑事項有關之重要證據資料，當然應為法官及國民法官全體所應清楚及正確認知之證據內容，俾能正確認定事實及妥適量刑，以實現實體及程序正義，此為事物當然之理。辯護人主張上述卷證資料會不當惡化國民法官對被告之觀感，導致從重量刑，妨害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認定等有利於被告之事實，並未具體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或有違反何程序法律之規定，僅憑主觀臆測之詞而指摘原審有違量刑程序正義，尚非可取。

四、關於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適用及亦無再依刑法第57條列事項從輕量刑之部分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已於原判決書第5頁第1段之「二、」項下載明法官與國民法官如何經考量被告所為本件殺害其妻即被害人吳阿惠之犯罪情節，已接近泯滅人性之程度，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未有何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違法可言。且本件上訴意旨所執被告王順利罹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其為收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賴其維生、被害人平時有酗酒、抽菸、咀嚼檳榔、賭博等諸多不良習慣及案發前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並於案發後自殘行為等情，均純屬刑法第57條所定審酌科刑輕重之事項，與侵害生命法益之嚴重性相較而言，客觀上顯難認係存有情輕法重

之特殊原因。上訴意旨認貴院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其刑，難認合法有理。更與國民法官法第91條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之規定，在於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之立法目的相違。此部分上訴難認為有理由。

㈡本件原審國民法官法庭已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只因被害人生長期生活習慣不良而痛下殺手，並無值得同情。且被告案發時只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又未遭被害人先行攻擊或有其他無可忍受之侵害舉措，被告犯罪時並沒有受到重大刺激。再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之痛苦，依鑑定證人在審理中之說明，如以低度至高度之1至10級計算，被害人當時之病苦程度已高達7級，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婚姻關係又無明顯破碇，但被告犯罪手段卻相當冷酷、殘暴，且使被害人飽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評決本件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度。同時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始終自白犯罪之犯後態度等情，評決應論處被告犯殺人罪，並宣告有期徒刑10年，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57各款所列科刑事項而為量刑，自不應再從輕酌量其刑。

五、貴院如認被告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而不應減輕其刑，亦無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而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請參酌上述原審量刑時之考量事項及被告女兒亦希望被告早日回歸社會，重回家庭等因素，應無判處死刑必要，且判處長期收容在監獄之無期徒刑對被告亦非適合，故建請貴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為適當。

六、爰提論告書如上。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壁股)

收到繕本	簽名	日期
	簡彩桐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官